

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53 巷 20 號 4 樓之 10
電話：(02) 2511-7590 傳真：02-2511-8915
E-MAIL：chung.shin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中中學、伯大尼兒少家園

發文字號：台北市中興扶輪社 興字 1110815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獎學金申請表乙份

主旨：關懷弱勢家庭獎助高二～高三年級生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學金』事宜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壹、本社對其家庭為弱勢者，發給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慈愛獎學金』，本年度將持續
舉辦詳情請參閱如下：

辦 法：

(一)對象及條件(申請類別)：(請填寫申請表一及二詳敘狀況以利審查)

A 類. 高二～高三 低收入家庭學生

110 年第二學期 (111 年 2 月～111 年 6 月) 德育良好、智育在 70 分以上。

(申請表需有老師評述及簽名並附上縣、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成績單)

(若成績未達 70 分但校方評估該生急需幫助也可特例送件)

B 類. 高二～高三 急難家庭救助學生

110 年第二學期 (111 年 2 月～111 年 6 月) 德育良好、智育在 70 分以上。

未能申請到低收證明但極需急難救助的家庭

(申請表需有老師評述及簽名並請附成績單)

(若成績未達 70 分但校方評估該生急需幫助也可特例送件)

(二)錄取方式及獎助名額、金額、發放方式

1. 社內錄取: 總共 10 名 (自各校全部申請者中評選出高二~高三各 5 名)

由本社審查組評選，錄取者將專函通知。

獎助金額: 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整(每學期重新審核)

2. 社友個人特別認捐: 無特別人數限制(社友個人決定)

由社友個人決定，錄取者將專函通知

獎助金額: 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整(每學期重新審核)

(※ 110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被社友個人認捐的同學(附件)請持續申請)

(三) 本社有權決定錄取名單。為求資源有效且公平分配，懇請校方及導師

代為初步審核獎助金申請表

貳、請詳填申請表格於 111 年 9 月 21 日 (星期三) 前 由各校統一彙整函送

(不收個人送件、逾期不予受理) 並請班導師或學校加註評述事項，詳如附表。

參、函送 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53 巷 20 號 4 樓之 10『台北市中興扶輪社
獎助學金』 審查組收。

台北市中興扶輪社
社務計畫委員 楊勝全
李壯源

111.8.19 麗高收字第 1116007358 號
應結案日期: 111 年 9 月 21 日